

支出，對於審計有關法令，遇有疑義或爭執時，得以書面向該管審計機關諮詢，審計機關應予解釋（審計法第三十二條）。

2. 處理方式：審計機關之解釋，得於各級政府公報或審計部公報予以公告（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）。

## 六、審計結果發現不法或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

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結果，對於不法或不合規定之人、物、事，均應依法予以適當之處理，其有關規定分別列述於下：

### (一)對人之處分：

(103鐵路特考)

#### 1.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院辦理：

- (1)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，其涉及刑事者，應報告該主管審計機關，移送法院（按應為檢調單位之誤）辦理，並報告於監察院（審計法第十七條）。
- (2) 審計機關移送法辦之案件，或有關財務訴訟案件之曾經審計程序者，司法機關為明瞭案情或搜集證據，得向審計機關查詢或調閱有關案卷，其經辦案件之審計人員，不受傳訊，但有涉及私人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（施行細則第十七條）。

#### 2. 涉及行政責任者，通知機關長官處分：

- (1)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，應報告該主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（審計法第十七條）。通知各該機關處分之案件，應以副本抄送監察院。其情節重大者，應專案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，俟監察院決定後再行通知各該機關（施行細則第十六條）。
- (2) 審計人員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，應立即報告審計機關，通知機關長官從速執行；該機關長官接到通知，不為緊急處分時，應連帶負責（審計法第十八條）。
- (3) 第(1)項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（審計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十七、十八及七十八條），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，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（審計法第十九條）。
- (4) 以上受通知之機關，應依通知之內容執行，並將處分結果報告審計機關（施行細則第十五條）。如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，審計

機關應查詢之，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；如有不負責之答覆，或其答覆認為不當時，得由審計部陳請監察院核辦（審計法第二十條）。

(二)對物之處分：

1. 不當支出者，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，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，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（審計法第二十一條）。  
(102地方特考)

(1)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，對於短、漏、誤列之各項歲入款項，及保管款、暫收款、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而未繳庫之歲入款，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。

(2)審核各機關年度財務收支，對於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，補助、委辦或各項計畫經費支用後所結餘之款項等，依法剔除、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。

2. 剔除者，限期追繳或強制執行或依法追訴：

(1)審計機關決定剔除，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，限期（由審計機關定之——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）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
(2)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（審計法第七十八條）。

3. 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者，通知追查或停止敘用：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，致案件無法清結時，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，得摘要（在各級政府公報或審計部公報—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）公告，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；在未清結前，停止敘用（審計法第二十九條）。

(三)對事之處分：

1. 予以糾正：

(1)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，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

令不符者，應糾正之（審計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）。

(2)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予以糾正之處置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）。

①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②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。

#### 2. 提出修正之主張或予以修正：

(1)審計機關審核決算，如有修正之主張，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；逾期不答辯者，視為同意修正（決算法第二十五條）。

(2)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，應依法定程序辦理；其不依規定（即法定預算及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—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）者，審計機關應修正之（審計法第五十二條）。

#### 3. 提出建議改善及預警性意見：

(1)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，調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（審計法第五十五條）。

(2)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：

①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，致其效能過低者，應提出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。

②前項考核，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，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。

③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（事）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，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，妥為因應（審計法第六十九條）。

(3)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，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（即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）（審計法第七十條、預算法第二十八條）。

#### 4. 通知依法處理（議處）：

- (1) 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（即抽查其帳目報表憑證，核明其查定徵收納庫等情形），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，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，依法處理（審計法第四十條）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（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）。
- (2)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，得隨時稽察之；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，或與契約、章則不符，或有不當者，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（審計法第五十九條）。
- (3)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（審計法第六十九條）。

### 範題 7

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試問：

- (一) 在何種情形下得審酌其情節，免除各項負責人一部分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？
- (二) 對於經決定刪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三) 負責機關之長官，負有何項責任？

（89高考，94地方特考，98高考審計人員，100鐵路特考）

### 【解】

- (一) 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或改予以糾正處置之情形如下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予以糾正之處置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）。
1. 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2. 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。
- (二) 對於經決定剔除，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1.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（由審計機關定之—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）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  2.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追訴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（審計法第七十八條）。
  3.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，致案件無法清結時，除通知其主管機關之負責追查外，得摘要（在各級政府公報或審計部公報—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）公告，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；在未清結前，停止敘用（審計法第二十九條）。
- (⇒)依據前項所述，負責機關之長官負有：
1. 限期追繳的責任。
  2. 若逾期，應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  3. 若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由有關機關依法追訴之。



### **第三節** 政府審計之主要事務（含實務運用）

政府審計事務頗為廣泛，其分類名稱亦頗具多樣性，本節謹依據審計法之分章名稱，區分為：一、公務審計事務；二、公有營（事）業審計事務；三、財物審計事務；四、財務效能審計事務；五、財務責任審計事務；及六、總決算審計事務等六種主要項目。茲依序分別說明如下。

#### 一、公務審計事務

公務審計事務，包括普通公務審計、國防經費審計及特種公務審計（辦理非營業基金、賦稅捐費、公庫出納、政府債款、公有財產審計等）